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惠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7,0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惠涵於民國113年09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5日止累計234,3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2,947元為本金；11,37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惠涵於民國113年07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6 8月15日止累計152,7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2,676元為本
07 金；10,00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9 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張惠涵於民國113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31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8 8月15日止累計199,9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7,011元為本
19 金；12,741元為利息；18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1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

2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30 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76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2947 元	張惠涵	自民國114 年8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42676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87011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8計算之利 息